

国家司法考试刑事法笔记第二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507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742.htm)

第二章 犯罪概说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

一、犯罪的三个特征：1、社会危害性：犯罪的本质属性或社会属性，社会危害性是质和量的统一。刑法13条：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认为是犯罪。”2、刑事违法性：犯罪的法律属性，这里的“法”是指广义刑法3、应受刑罚处罚性：犯罪的后果特征免除刑罚处罚，是以应受刑罚处罚为前提；如果不应受刑罚处罚，则不成立犯罪。

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1. 理论分类：（1）重罪与轻罪：以3年有期徒刑为标准（2）自然犯与法定犯：自然犯是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传统型犯罪，法定犯是没有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现代型犯罪。作为单位构成的犯罪，均为法定犯。（3）隔隙犯与非隔隙犯：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、场所的间隔的犯罪，为隔隙犯；否则，为非隔隙犯。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间隔的，为隔时犯；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场所间隔的，为隔地犯。2. 法定分类：（1）国事犯与普通犯（2）身份犯与非身份犯 身份犯包括真正身份犯与不真正身份犯。以特殊身份作为犯罪主体构成要件的犯罪，是真正身份犯；不真正身份犯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但是，若为特殊身份的主体，则从重或加重处罚。（3）亲告罪与非亲告罪亲告罪有五个：侮辱1、诽谤2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3、虐待4、侵占5附：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：（一）告诉才处理的案件：（亲告罪）1、侮辱、诽谤案（刑法246，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）；2、暴力干涉

婚姻自由案（刑法257第一款）；3、虐待案（刑法260第一款）；4、侵占案（刑法270条）。（二）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：1、故意伤害案（刑法234第一款）；2、非法侵入住宅案（刑法245）；3、侵犯通信自由案（刑法252）；4、重婚案（刑法258）；5、遗弃案（刑法261）；6、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案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，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）；7、侵犯知识产权案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，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）；8、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、第五章(人身、民主、财产权利)规定的，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。对上列八项案件，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。对于其中证据不足、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，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（三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。

100Test 下载  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